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新)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傅亮独立董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陈鹏敬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1.4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信国安	股票代码	0008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张荣亮		
电话	010-65008037		
传真	010-65061482		
电子信箱	zhangrl@citicguoaninfo.com		

1.5 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67,930,5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56,793,054.10 元；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1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业务中的有线电视网、卫星通信网的投资建设，信息服务业中的增值电信业务、网络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以及新材料开发和生产，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等业务。公司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自身业务开展情况，积极调整业务结构，整合优势资源，推进战略转型，并重点对原有业务进行了整合重组，公司已经基本形成了以信息产业为核心，新能源、系统集成、增值电信业务等高科技行业为辅助的产业布局，公司有线电视、数字电视用户规模居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领先地位，公司将发挥用户聚合平台、资本运作平台和收购兼并平台三个平台的作用，积极布局大数据、大视频和社区云服务，开展基于有线电视业务创新、互联网科技和大数据的智慧社区发展战略。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1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809,429,716.62	2,443,586,959.13	2,711,603,798.60	3.61	2,130,083,201.42	2,245,596,64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1,469,542.60	189,216,265.89	171,781,599.76	104.60	130,500,510.60	85,795,93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245,577.42	-106,325,257.61	-106,325,257.61	-	33,249,830.88	33,249,83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744,696.23	1,290,881,739.94	1,252,557,742.24	-97.71	-362,935,118.90	-397,450,943.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42	0.1207	0.1096	104.56	0.0832	0.05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6	3.23	2.93	增加2.33个百分点	2.25	1.48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1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001,792,168.00	11,450,513,543.73	12,106,629,017.51	-9.13	11,954,534,701.86	12,527,134,22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79,139,286.98	6,456,635,562.41	6,456,635,562.41	3.45	5,785,755,414.72	5,785,755,414.72

四、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5 年第一季度	2015 年第二季度	2015 年第三季度	2015 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9,223,635.45	523,083,815.40	557,369,588.07	1,249,752,67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291,635.71	107,524,324.99	73,803,084.33	97,850,49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56,344.70	42,039,049.36	21,439,549.33	-21,289,36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07,616.33	-19,002,745.16	-3,111,209.86	108,566,267.58

五、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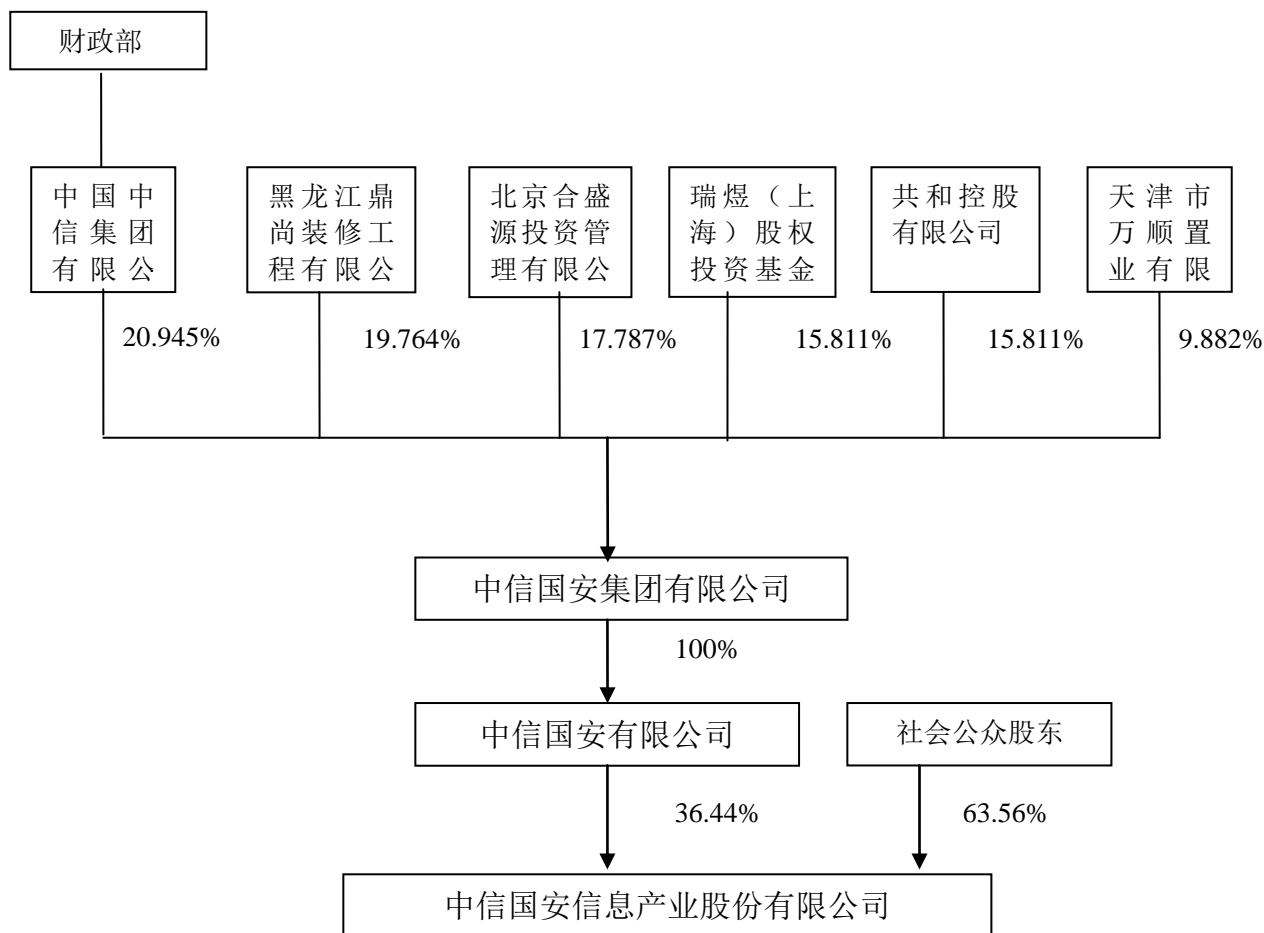
5.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97,080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股东总数	105,234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其他	36.44	571,395,338	-78,000,000	0	571,395,338	质押	315,00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3	30,335,178	-	0	30,335,178	无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1.13	17,779,532	-	0	17,779,532	无	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2	17,596,346	-	0	17,596,346	无	无
卢伟华	境内自然人	0.82	12,913,740	2,734,963	0	12,913,740	司法	500
林梅英	境内自然人	0.78	12,265,241	2,024,364	0	12,265,241	无	无
周兰金	境内自然人	0.58	9,082,298	-	0	9,082,298	无	无
林聪	境内自然人	0.56	8,753,693	-	0	8,753,693	无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7,786,116	-	0	7,786,116	无	无
林珊	境内自然人	0.46	7,245,476	728,482	0	7,245,476	无	无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年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571,395,338		人民币普通股		571,395,33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335,178		人民币普通股		30,335,17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7,779,532		人民币普通股		17,779,53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96,346		人民币普通股		17,596,346		
卢伟华		12,913,740		人民币普通股		12,913,740		
林梅英		12,265,241		人民币普通股		12,265,241		
周兰金		9,082,298		人民币普通股		9,082,298		
林聪		8,753,693		人民币普通股		8,753,6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786,116		人民币普通股		7,786,116		
林珊		7,245,476		人民币普通股		7,245,47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第 5 名股东“卢伟华”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913,240 股；第 6 名股东“林梅英”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501,000 股；第 7 名股东“周兰金”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506,062 股；第 8 名股东“林聪”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664,993 股；第 10 名股东“林珊”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245,376 股；前十名其他股东均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注：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571,395,338 股，持股比例 36.44%；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股数量 20,928,649 股，持股比例 1.33%；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合计 592,323,987 股，持股比例 37.78%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以“突出主业、专业发展”为原则，整合优势资源，加大转型力度，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建设以上市公司为主导的资本运作平台、以基金公司为基础的收购兼并平台和以广视公司为核心的用户聚合平台，在技术创新、业务创新、资本运作、融合发展等方面均实现了较好的进展。同时，公司加大了资本运作力度，主动以公司现有资源优势为基础向创新型产业布局，形成了与主营业务积极的协同效应，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0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1%；实现利润总额 3.9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9.9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60%。

1、信息产业

①有线电视网络业务

报告期内，有线电视行业持续面临着来自电信、互联网等新兴行业的激烈竞争，有线基础收视费增速趋缓，公司采取多方应对措施，积极推进有线电视网络由单业务向全业务转型，为用户提供更丰富的产品和服务，有线电视用户数仍保持了稳健增长，项目收益持续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的有线电视项目所在行政区域入网用户总数约 3,516 万户，数字电视用户约 2,869 万户。有线电视、数字电视用户规模继续居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有线电视合营公司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64.45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59 亿元，公司权益利润 2.83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视公司”）经过对行业政策和市场变化的分析和研究，确定了 DVB+OTT 的业务发展模式，通过将 DVB 传统业务和 OTT 互联网业务相结合在一起，创造出新的商业模式，促进有线项目创新发展，提升有线电视用户体验和用户价值。报告期内，广视公司在媒资聚合及管理、宽带缓存业务、大数据平台建设、产品开发等方面，与相关有线网络公司、媒资公司和互联网公司签订了多项合作协议并顺利实施。报告期内，广视公司完成了媒资管理系统一期的建设工作，已有 8 万小时的媒资节目入库；完成了大数据平台一期的建设，覆盖了公司所投资的大部分有线电视区域；引入教育产品共计 5000 小时、游戏产品 800 余款、应用商店 500 余款；分别与长沙有线、威海有线、浏阳有线签署了宽带缓存业务协议，并上线实施，累计为用户提供了 50G 流量的互联网优化服务，实现了部分业务收益。此外，广视公司还分别与北京亦庄、秦皇岛和浏阳等项目签署了合作协议。

公司还积极配合推进了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有线”)IPO 上市相关工作，该项工作顺利完成。2015 年 4 月 28 日，江苏有线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江苏有线上市后公司持股 45,49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22%，为江苏有线第二大股东。报告期内，公司还参与了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事宜相关工作。

②增值电信业务

公司所属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联九五公司”）的呼叫中心业务和移动增值业务发展稳健，企信通业务保持良好增长势头，整体利润同比增长显著。随着企信通业务的大客户策略继续推动整体业务量稳步提升，鸿联九五公司在电商、即时通信、支付、金融服务等领域的服务收入持续保持增长，并积累了较多的优质客户和新兴产业客户资源，为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报告期内，鸿联九五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1 亿元，实

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63.46 万元。

③网络系统集成及应用软件开发业务

公司所属中信国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科技公司”）利用自身资质优势，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工作。2015 年国安科技公司加大了对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保证在建项目稳步实施的同时，扩大了对外合作的规模和业务领域，积极拓展新市场。公司陆续中标一批大中型项目，目前仍有一批项目在积极跟踪和洽谈过程中，为 2016 年发展提供充足的项目储备。报告期内，国安科技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34 亿元，实现净利润 13812.01 万元。

2、高科技新材料业务

公司所属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电源公司”）作为国内较大的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厂家，继续保持既有的市场份额。得益于国家节能降耗政策的扶持以及消费类电子产品和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的逐步扩大，盟固利电源公司的正极材料市场发展空间稳中有升，三元材料市场也得以积极拓展，与国内多个动力电池厂家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盟固利电源公司还从改善工作环境、提高产品品质、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等方面实施技术改造，采取完善管理体制、优化客户群体、调整商务条件等措施，在产销量方面均创下了历史新高。

根据盟固利电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加大公司锂产品相关业务市场的开拓，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科技”）以其持有的盟固利电源公司 96.05% 股权对天津华夏泓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泓源公司”）进行了增资。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恒通科技股权不变，恒通科技持有华夏泓源公司 77.92% 股权，将成为华夏泓源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夏泓源公司持有盟固利电源公司 96.05% 的股权。报告期内，盟固利电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8 亿元，实现净利润 884.5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动力公司”）100% 的股权。盟固利动力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储能用锂离子电池及锂离子电池关键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的高新技术企业。盟固利动力公司已形成从关键材料、单体电池、系统集成、电池管理系统、回收利用等各个环节的研究开发成果，在动力电池全产业链的不同环节都拥有完全自主的核心知识产权。

公司的动力电池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国内新能源商用车领域，如公交、环卫、物流等公共领域。公司与国内三十多个整车厂商合作，已有 100 多款搭载 MGL 动力电池的车辆通过了国家发改委的汽车公告。目前，搭载 MGL 动力电池产品的运营车辆已超过 11000 辆，遍布全国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70 多个城市或区域，总运营里程已超过 6 亿公里。公司已在新能源客车用动力电池领域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特别是在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领域市

市场占有率达到 30%左右，“盟固利”已成为国内知名的动力电池品牌。

报告期内，盟固利动力公司推出快充式纯电动动力电池系统，极大满足了公交等客户对快速充电的需求；同时，在插电式及混合动力客车电池系统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报告期内，盟固利动力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3 亿元，实现净利润 5,040.06 万元。

3、房地产业务

中信国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收购了海南高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2015 年优化了整体项目规划，优化后预计产品品质及环境设计将有较大的突破，对缩短产品的销售周期、提高项目的收益情况将有较大的帮助。目前相关开发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投资开展情况

(1) 2015 年 8 月公司出资 1,100 万美元，认购匯智控股有限公司 4.23% 股权，匯智控股有限公司是秒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本次合作可提升公司精准广告和大数据挖掘的水平，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未来双方将开展更加深层次的合作，为后续公司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2) 2015 年 9 月公司参与了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事宜相关工作。湖北广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 亿元，我公司认购金额 5 亿元，由于湖北广电复牌后股价波动较大，发行价格由原来的 20.59 元/股调整为 16.31 元/股，认购股数调整为 30,656,039 股。

(3) 2015 年 10 月，公司投资 1200 万元发起设立西藏国安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睿博”）。公司在设立“国安睿博”的基础上设立相关投资及并购基金，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并购重组、私募股权投资、夹层融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三板拟挂牌公司及挂牌公司的增发等。重点关注符合公司转型的有线电视业务创新、互联网和科技以及大数据等领域的项目，以协助公司实现产业整合。

(4) 为整合公司新能源业务上下游产业，合理配置资源，加大资产整合力度，减少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5 年 12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96.05% 股权对天津华夏泓源实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2015 年 12 月公司收购了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价格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人民币 15,036.14 万元。

(5) 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拓展公司投资领域，不断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2015 年 12 月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西藏国安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的有限合伙基金参与奇虎 360 科技有限公司私有化方案中的权益投资部分，公司本次投资金额约为 4 亿美元（按董事会决议日汇

率折算约合人民币25.93亿元)。

七、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7.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形。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情况说明。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增资方式取得了天津华夏泓源实业有限公司 77.92% 股权，依据评估报告确定合并成本的公允价值为 25,126.92 万元，购买日确定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确定购买日的依据是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公司从 2015 年 12 月 1 日开始合并该公司报表。天津华夏泓源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更名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以现金 1.50 亿元收购了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信国安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国安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 12 月 31 日。确定合并日的依据为控制权的转移。本公司控股合并动力科技公司中取得的资产及负债，均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3、其他

报告期内，本公司出资 1200 万元，新设子公司西藏国安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40%。